

吉林省财政厅

2016 年第二批招标发行 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财政部下达的 2016 年吉林省政府置换债券发行规模上限内，根据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有关规定，拟公开招标发行 2016 年第二批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 119.8815 亿元，全部为置换债券。分为 3 年、5 年、7 年、10 年期四期发行，各期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12.0015 亿元、35.96 亿元、35.96 亿元、35.96 亿元(分别占总额的 10%、30%、30%、30%); 3 年期、5 年期和 7 年期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利息按半年支付。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表 1. 拟招标发行的 2016 年第二批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6 年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五~八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19.8815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12.0015 亿元，5 年期、7 年期和 1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各为 35.96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

(二) 发行方式

吉林省财政厅于申购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对 2016 年第二批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进行公开招标发行，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5-2017 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6 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2016 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关于招标发行 2016 年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五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招标发行 2016 年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六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招标发行 2016 年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七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招标发行 2016 年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八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清理甄别认定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 2016 年到期债务本金和提前偿还部分未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

二、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财政部及我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公开选聘的方式，选定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作为 2016-2018 年吉林省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6 年拟招标发行的第二批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在债券存续期内，吉林省财政厅将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

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 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确定了吉林省“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确保转变发展方式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全面深化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确保老工业基地振兴取得新突破。推进构建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重大技术装备战略基地、国家新型原材料基地、现代农业生产基地、重要技术创新与研发基地。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区域发展更加协调,结构调整取得实质性进展,民生改善持续加强,改革开放全面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

“十三五”时期,深入实施发挥吉林省具有的老工业基地振兴优势、国家重要商品粮基地优势、生态资源优势、沿边近海优势、科教人才人文优势等“五个优势”,推进工业体制机制转型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型城镇化、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进长吉图战略,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高教强省、人才兴省、文化强省和法治吉林建设等“五项举措”,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五大发展”战略。

(二) 重点行业发展规划情况

1、农业。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走出一条集约、高效、安全、可持续的规模效益型和生态友好型现代化大农业

发展道路，推动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转变。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持续促进农民增收，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到 2020 年，长春和其它 9 个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

2、工业。贯彻《中国制造 2025》，落实工业强基工程，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精细化、绿色化转变，形成具有持续竞争力和支撑力的产业体系。巩固提升支柱产业，发展壮大优势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到 2020 年，全省工业总产值达到 31000 亿元。

3、服务业。实施服务业提升工程，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便利化和高品质转变，实现服务业规模明显扩大、比重明显提高、结构明显优化、贡献明显增加、功能明显加强。到 2020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40%，力争达到 45%。

详细内容请见附件：《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三）2013-2015 年吉林省经济基本状况

表 2 2013-2015 年吉林省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3046.4	13803.14	14274.1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3	6.5	6.5
第一产业（亿元）	1466.74	1524.01	1596.28
第二产业（亿元）	6871.96	7286.59	7337.06
第三产业（亿元）	4707.7	4992.54	5340.77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11.2	11.0	11.2
第二产业 (%)	52.7	52.8	51.4
第三产业 (%)	36.1	36.2	37.4
固定资产投资 (不含农户) (亿元)	9725.76	11107.94	12508.59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258.53	263.78	189.38
进口额 (亿美元)	190.96	206.00	142.84
出口额 (亿美元)	67.57	57.78	46.5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426.43	6080.9	6646.46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2274.60	23217.82	24901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 (元)	9621.21	10780.12	1132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2.9	102.0	101.7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98.7	99.1	95.3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100)	99.4	99.2	96.6
各项本外币存款年末余额 (亿元)	14885.94	16526.34	18683.8
各项本外币贷款年末余额 (亿元)	10805.22	12695.25	15308.84

注：2013、2014年数据来源于《吉林统计年鉴》，2015年数据来源于吉林统计信息网。

四、吉林省财政收支状况^①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1203.4亿元，加上

^① 吉林省及省本级财政收支数据中，2014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5年数据为预算执行数，2016年数据来源于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吉林省2016年预算草案及吉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吉林省关于发行2016年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

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21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1602.4 亿元，上年结转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290.4 亿元，财政收入总计 3217.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 2913.2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5.2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31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调出资金、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结转下年支出等 267.65 亿元，净结余 0.15 亿元，支出总计 3217.2 亿元。

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 1229.29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549.54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1735.54 亿元，上年结转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519.75 亿元，财政收入总计 4034.1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 3217.1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5.32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 420.9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结转下年支出等 390.66 亿元，净结余 0.06 亿元，财政支出总计 4034.12 亿元。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253.88 亿元，增长 2.0%。加上预计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383.04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241.54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261 亿元，其中：发行省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51.6468 亿元，外债转贷收入 9.3532 亿元。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139.46 亿元。扣除上解中央支出及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93 亿元，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098.53 亿元，增长 11.9%。其中：一般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51.6468 亿元，外债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 9.3532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4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608.6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0.25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收入 301.8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940.7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629.7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及调出资金等 6.38 亿元，年终结余 304.6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940.75 亿元。

2015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367.15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215.4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9.48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收入 305.9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918.0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42.67 亿元，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85.46 亿元，调出资金 145.2 亿元，年终结余 144.6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918.02 亿元。

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362.09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144.69 亿元，预计中央补助收入 4.88 亿元，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3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541.66 亿元。201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437.24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 亿元。调出资金 54.25 亿元，年终结余 50.1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541.66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4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7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0.2 亿元，收入总计 2.3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及调出资金 2.12 亿元，年终结余 0.25 亿元，支出总计 2.37 亿元。

2015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2 亿元，加上上

年结余 0.25 亿元，收入总计 3.2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2 亿元，调出资金 0.13 亿元，年终结余 0.82 亿元，支出总计 3.27 亿元。

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27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0.82 亿元，收入总计 4.0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4.09 亿元。

五、吉林省省级财政收支状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 267.2 亿元，加上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21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1602.3 亿元，上年结转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220.8 亿元，省级财政收入总计 2211.3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 654.8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1347.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12.1 亿元，调出资金、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结转下年支出等 196.5 亿元，省级财政支出总计 2211.3 亿元。省级财政收入总计与财政支出总计相等，净结余为零（按照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将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下同）。

201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 307.67 亿元，增长 15.1%；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735.54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74.64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83 亿元，调入资金 50.78 亿元，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14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549.5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11.56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864.7 亿元。2015 年省级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支出 658.67 亿元，增长 0.6%；加上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1542.89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5.32 亿元，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38.39 亿元，政府债务转贷支出 448.79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52 亿元，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0.1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03.98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864.7 亿元。

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预算安排 316.9 亿元，增长 3%。加上预计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1383.04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及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128.93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261 亿元，其中：发行省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51.6468 亿元，外债转贷收入 9.3532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总计 2089.87 亿元。扣除上解中央及债务转贷支出等 204.32 亿元，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预算安排 1885.55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662.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8.4 亿元、外债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 1.9 亿元）；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1222.66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4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04.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0.2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收入 77.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12.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5.7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及调出资金等 101.5 亿元，年终结余 65.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12.7 亿元。

201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2.99 亿元，加上上年结

余收入 65.51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215.46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29.48 亿元、市县上解及调入资金 0.9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384.4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2.56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 80.74 亿元，调出资金 22.98 亿元；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8.26 亿元，政府债务转贷支出 195.9 亿元，年终结余 33.9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384.42 亿元。

2016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74.49 亿元，预计上级补助收入 4.88 亿元，上年结余 33.98 亿元，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3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43.3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84.59 亿元，调出资金 5.58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30 亿元，年终结余 23.1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43.35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4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2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0.08 亿元，收入总计 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5 亿元，年终结余 0.15 亿元。

2015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7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0.15 亿元，收入总计 2.1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2 亿元，结转下年 0.4 亿元。

2016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7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0.4 亿元，收入总计 2.7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2 亿元，调出资金 0.25 亿元。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吉林省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

限额 330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311 亿元,专项债务 998.7 亿元。2015 年债务限额 3018.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050 亿元,专项债务 968.7 亿元。2015 年底,吉林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752.3 亿元,2014 年底政府债务余额 2696.9 亿元。

2015 年底,从债务类型看,一般债务余额为 1908.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844.2 亿元。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的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在已支出的政府债务 2722.8 亿元中,用于市政建设、土地收储、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教科文卫、生态建设等基础性、农林水利公益性项目的支出 1908.2 亿元,占 69.33%。

从未来偿还情况看,吉林省政府债务期限较长,64.42% 以上债务在 2017 年之后偿还,且各年偿债比例分布相对较为平稳。

(二) 省本级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15 年底,省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542.2 亿元。

从债务类型看,省本级一般债务余额为 512.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29.4 亿元。

从未来偿还情况看,省本级政府债务期限较长,77.52% 以上的债务在 2017 年之后偿还,且各年偿债比例分布相对较为平稳。

(三) 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吉林省政府性债务规模适中，全省综合债务率在预警线以内，风险总体可控。吉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完善相关制度，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金融风险。

1.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能力建设。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了吉林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省长和常务副省长分别任组长和副组长，省直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在省财政厅设立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进一步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2015年，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 43号），省财政厅制定并报省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6]2号），从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控制和化解债务风险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为将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出台了《2015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实施办法》、《2015年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预算管理实施办法》等制度办法，规范了债务纳入预算管理等相关制度。

3、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政策。为全面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 225号），省财政厅拟出台《关于吉林省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从切实加强全省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建立健全地方政

府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妥善处理存量债务三个方面提出明确要求。省财政厅依据财政部核定下达我省的政府债务限额，根据全省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提出省本级和市（州）、县（市）政府当年债务限额，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州）、县（市）政府在经批准的限额内提出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由省政府代为举借，并将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

4、积极处置存量债务。2015年，省财政厅下发了《吉林省关于做好政府存量债务有关工作的通知》，通过政府偿还、创新方式、高息债置换，积极处置全省存量政府性债务。要求全省各级政府对负有偿还责任的政府债务，由本级政府统筹安排包括债券资金在内的预算资金偿还，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对于负有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或有债务，要分清各方责任，依法妥善处理。

5、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为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风险预警指标监测机制，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省财政厅重新制定并下发了《吉林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指标监测暂行办法》，对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根据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综合债务率三项指标值实行分区域监测和预警管理。要求列入风险预警区域的地方政府要制订中长期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和应急处置预案，通过控制项目规模、减少支出、处置资产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消化存量债务，确保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

6、建立健全政府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各级政府主动接受本级人大和社会监督，定期向社会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举借、使用、偿还等情况。在《吉林省市（州）政府绩效管理考评办法》和《吉林省县域考评办法》中，增加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指标，把政府性债务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对地方政府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不力的，省财政厅将进行约谈、通报，对违法举债或担保的，责令改正，并按照预算法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